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丁昱仁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蔡靜娟律師
　　黃偵聿律師
　　鍾慶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2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駁回Ａ０１後開第二項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２應就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再給付Ａ０１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二項於Ａ０１以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元為Ａ０２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Ａ０２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零玖元為Ａ０１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Ａ０１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Ａ０２之上訴駁回。

六、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僅包括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分配夫妻剩餘財產部分）訴訟費用由Ａ０２負擔十分之七，餘由Ａ０１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甲○○、Ａ０１

（下逕稱姓名）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嗣甲○○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撤回其上訴（見本院卷㈡第249頁），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Ａ０１主張：

㈠、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伊與被上訴人即上訴人Ａ０２（下逕稱姓名）於民國105年5月18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0年0月生，下稱系爭子女），伊於109年10月27日提起本件離婚等訴訟，於111年4月14日在原審法院就離婚部分與Ａ０２和解成立，於113年8月15日在本院就系爭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調解成立，協議由兩造共同任親權人，並由伊任主要照顧者，及協議會面交往方式。系爭子女每學期教育費用約新臺幣（下同）20萬元，每月飲食及一般生活消費支出約1萬元，準此計算其每月扶養費應為5萬元，參酌兩造財產資力，應由Ａ０２負擔70%扶養費，Ａ０２自109年11月起至系爭子女成年之日止，應按月給付關於系爭子女之扶養費3萬5,000元。另兩造自109年5月分居，Ａ０２即未支付系爭子女之扶養費，自109年6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下稱系爭期間），伊為Ａ０２代墊之扶養費共17萬5,000元，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Ａ０２返還。

㈡、夫妻剩餘財產及Ａ０２反請求部分：

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以本件起訴日即109年10月27日為婚後財產計算基準日（下稱系爭基準日）。伊於系爭基準日有附表一編號1至15、17至26、31所示婚後財產及債務，同表編號16所示擔保金（下稱系爭擔保金）非自伊財產提供；編號27所示50萬元係提領予伊父母作為再生醫學療程費用；編號28所示美金匯款係清償伊對母親乙○○之留學借款債務，且係伊婚前財產；編號29、30所示美金匯款時間距系爭基準日甚遠，斯時兩造婚姻融洽，實無處分財產之惡意，且實係伊堂姊交付伊為財務規劃，非伊

財產，是均不得追加為伊婚後財產，另伊婚後財產應扣除Ａ０２於108年8月26日至109年5月18日間陸續贈與之現金共232萬2,633元，再扣除婚後債務後，剩餘財產為936萬6,567元。Ａ０２於系爭基準日則有附表二編號1至25所示婚後財產及債務，價值如該表「Ａ０１主張」欄所示，其中編號23所示匯款係Ａ０２惡意處分婚後財產；Ａ０２並無附表二編號26所示借款債務，Ａ０２與其父丁○○間就附表二編號18所示房地（下稱○○○路房地）之買賣價金其中第一期款100萬元、第四期款220萬元並未實際支付，其中1,100萬元係Ａ０２付款後，再由丁○○回流予Ａ０２，是該2人間並無借貸關係，其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剩餘財產為3,284萬8,370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Ａ０１得請求Ａ０２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半數即1,174萬902元，僅一部請求600萬元。並聲明求為命Ａ０２給付Ａ０１617萬5,000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Ａ０１部分勝訴之判決，即命Ａ０２返還Ａ０１代墊扶養費7萬4,616元、給付剩餘財產差額378萬8,985元，共給付386萬3,601元本息，並駁回Ａ０１其餘之訴，及駁回Ａ０２之反請求。兩造均聲明不服，Ａ０１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Ａ０２則一部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

㈢、於本院聲明：1.上訴聲明：⑴原判決駁回Ａ０１後開第2項及假執行部分均廢棄；⑵Ａ０２應再給付Ａ０１231萬1,399元，及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Ａ０２則以：

㈠、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系爭子女之扶養費依臺北市108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萬981元，且兩造每月薪資相差無幾，應平均負擔扶養費。Ａ０１主張之教育費用係其獨斷決定之非必要昂貴支出，無強令伊分擔之理，況依兩造經濟實力，實無強求系爭子女就讀私立學校之必要及餘裕。伊因Ａ０１向媒體爆料致於109

年6月底失業，而未有固定收入，則系爭子女於系爭期間之扶養費分擔比例應由Ａ０１負擔70%，又伊已支付系爭子女109年2月至同年6月間幼兒園學費共12萬6,920元，每月平均支付2萬5,384元，系爭期間之代墊扶養費應再扣除109年6月伊已分擔之2萬5,384元，復依前開系爭子女每月扶養費為3萬981元計算，伊於該期間應返還Ａ０１之代墊扶養費為2萬1,087元。再伊已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分居前薪資均由Ａ０１支用花銷，係已預付系爭子女之扶養費，並足支應系爭期間之日常生活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㈡、就夫妻剩餘財產及提起反請求部分：

Ａ０１於系爭基準日時有如附表一所示婚後財產及負債，價值如該表「Ａ０２答辯」欄所示，附表一編號16之擔保金權利人為Ａ０１，應依民法第1017條第1項規定推定為其婚後財產；Ａ０１如同表編號27至30所示提領及匯款款項均係為減少其婚後財產，應追加為其婚後財產，另伊係為支付家庭生活費用而陸續匯款232萬2,633元予Ａ０１，並非贈與，且該款項業與Ａ０１之存款混同無法區辨，自不得扣除，Ａ０１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剩餘財產為2,821萬3,249元。伊於系爭基準日時則有附表二編號1至15、18至22、25至26所示婚後財產及債務，價值如該表「Ａ０２答辯」欄所示，其中附表二編號16、17所示存款均係伊婚前財產；伊向丁○○購買同表編號18之○○○路房地價金為2,200萬元，其中之320萬元係丁○○贈與予伊，並該房地於系爭基準日之價值應依贈與比例扣除之；同表編號23所示匯出220萬元款項係因伊斯時失業，伊父母丁○○、戊○○（下稱丁○○2人）要求伊預留予患有重度身心障礙而無獨立謀生能力之兄己○○，作為其生活及醫療費用，屬履行道德上之贈與；同表編號25所示債務係丁○○2人借款1,100萬元予伊用以清償房貸，於系爭基準日尚餘1,065萬8,000元未清償，縱認伊與丁○○2人間無借貸關係，亦係自丁○○2人無償取得，應於伊之婚後財產中扣除，伊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剩餘財產為1,509

萬8,903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Ａ０１應給付819萬9,003元本息。

㈢、於本院聲明：1.上訴聲明：⑴原判決關於①命Ａ０２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②駁回Ａ０２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均廢棄；⑵上開①廢棄部分，Ａ０１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⑶上開②廢棄部分，Ａ０１應給付Ａ０２200萬元，其中100萬元自112年4月28日起，其餘100萬元自原審Ａ０２家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㈢第28至37頁）

㈠、兩造於105年5月18日結婚，育有系爭子女，兩造自109年5月分居起迄今，系爭子女與Ａ０１同住。

㈡、兩造於111年4月14日在原審法院簽立和解筆錄和解離婚。

㈢、兩造於113年8月15日在本院就系爭子女親權之行使或負擔、會面交往簽立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本院卷㈠第143至147頁）。

㈣、兩造合意以109年10月27日即Ａ０１起訴離婚日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即系爭基準日）。

㈤、就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時之婚後剩餘財產中涉及外幣換算新臺幣之匯率基準，以系爭基準日（109年10月27日）臺灣銀行公告及其匯率計算，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就追加之部分其匯率換算以處分時臺灣銀行公告及其匯率計算，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㈥、Ａ０１於系爭基準日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5；編號17至26及編號31所示婚後財產及債務，價值各依該表價值欄所示。

㈦、Ａ０２於系爭基準日有附表二編號1至15；編號18至22；編號25所示婚後財產及債務，其中編號1至15；編號19至22；編號25所示財產及債務金額各依該表價值欄所示。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Ａ０１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Ａ０２返還系爭期間內

之代墊扶養費7萬4,616元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份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負有扶養子女之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倘父母均未盡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未成年子女自得就父母之經濟能力、身份及子女之需要，分別請求父母就其應分擔部分給付。準此，父母應依各自之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

2.查，原判決主文第2項就系爭子女酌定Ａ０２應自109年11月1日至系爭子女成年止，按月給付Ａ０１關於系爭子女之扶養費2萬元，此部分因兩造均未上訴而確定，Ａ０２於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10月間（即系爭期間）應負擔之扶養費，與原判決酌定前揭應負擔將來扶養費期間相近，兩造於系爭期間之資力與109年11月相差不大，縱Ａ０２於系爭期間暫時失業，惟依Ａ０２主張，Ａ０２於系爭期間內之109年10月27日仍有如附表二所示至少4,000萬元之婚後積極財產，除附表二編號18所示○○○路房地外，尚有價值逾2,000萬元動產，尚不致因一時失業而無法負擔子女扶養費，是本院認Ａ０２於系爭期間負擔關於系爭子女之扶養費仍以每月2萬元計算為適當，合先敘明。Ａ０１主張Ａ０２自兩造109年5月分居起至本件109年10月底起訴時止，完全未履行其對於系爭子女之扶養義務，Ａ０２則辯稱系爭期間有繳納系爭子女109年2月4日至109年6月24日之補習班學費126,920元，並提出臺北市私立○○藝術語文短期補習班學費126,920元收費收據為憑(見原審卷㈣第509頁)，是認Ａ０２於系爭期間內所負擔之扶養費為前開學費關於109年6月部分之金額，即2萬5,384元(計算式：12萬6,920 × 1/5=2萬5,384)，Ａ０

２復未能舉證支付系爭期間其他關於系爭子女之扶養費，則就系爭子女自109年6月1日起迄至109年10月31日止之扶養費，除2萬5,384元之補習班學費為Ａ０２負擔外，其餘皆由Ａ０１支付，則Ａ０１主張其墊付上開期間甲○○之扶養費，同為扶養義務人之Ａ０２因受有暫免支出之利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Ａ０２給付其應分擔之扶養費，自屬有據。

3.本院認Ａ０２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為2萬元，業如前述；從而，Ａ０１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Ａ０２給付7萬4,616元（計算式：2萬元x5-2萬5,384＝7萬4,61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5日起(見原審卷㈠第10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㈡、Ａ０１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財產為2,048萬2,707元

1.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系爭擔保金內312萬元7,508元應列入Ａ０１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①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存所109年8月21日函，Ａ０１依本院109年度抗字第999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為Ａ０２供擔保850萬元（見原審卷㈢第367頁），惟該850萬元係於109年8月21日自Ａ０１之母乙○○中信銀行復北分行帳戶（下稱乙○○復北分行帳戶）匯入，有該帳戶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㈢第191頁），然乙○○復北分行帳戶存款餘額原不足850萬元，經Ａ０１於109年8月20日、21日依序匯入100萬6,107元、212萬1,401元，及該帳戶於109年8月21日匯入62萬8,211元後，始匯出850萬元供作系爭擔保金，有Ａ０１存摺交易明細、乙○○復北分行存摺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㈡第43頁；第47頁；第49頁；第55頁；原審卷㈣第77頁），足見系爭擔保金除Ａ０１於109年8月20日、21日匯入共312萬7,508元外（即100萬6,107元＋212萬1,401元＝312萬7,508元），實際

上為乙○○所有，僅暫助Ａ０１作為擔保金之用。至Ａ０１於109年8月21日匯出美金16萬6787.51元，合計新臺幣490萬8,556元至乙○○名下花旗銀行帳戶（見原審卷㈡第65頁；原審卷㈤第107頁），已與乙○○該帳戶內金錢混同，未直接匯入乙○○復北分行帳戶（見原審卷㈢第191頁），自難逕認系爭擔保金內490萬8,556元為Ａ０１所有，Ａ０２主張應予追加計算部分，詳如後述四、㈡3.③所述。從而，系爭擔保金850萬元於系爭基準日應列入Ａ０１婚後財產計算者應為312萬元7,508元。

②至Ａ０１主張前揭109年8月20日匯款100萬6,107元係為清償對乙○○之借款100萬元債務；同年月21日匯款212萬1,401元則係基於贈與、負擔老家裝修工程費用、支付乙○○照顧系爭子女對價云云，均為Ａ０２爭執。查，乙○○固曾於兩造105年5月18日結婚後之同年月26日匯款100萬元至Ａ０１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帳戶（見原審卷㈣第119頁；第121頁），惟父母匯款與子女原因多端，或出於因結婚所為之贈與（如民法第1173條第1項），或出於寄託之法律關係，未必即為借貸。況，Ａ０１109年8月20日匯款金額100萬6,107元與其主張借款債務100萬元不同，逾其主張借款本金100萬元之6,107元究為何費用？如何計算得出？Ａ０１復未舉證證明其與乙○○間就該筆匯款間存有借貸之法律關係，應認Ａ０１與其母乙○○間於109年8月20日前並未存有100萬元之借款債務，Ａ０１所提事證亦不足證明其對乙○○存有給付勞務報酬、贈與等債務。縱有該等債務，依本院109年8月6日系爭假扣押裁定，Ａ０１需以850萬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方得對Ａ０２之財產在1,5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嗣Ａ０１透過乙○○復北分行帳戶於109年8月21日匯出850萬元供作系爭擔保金，業如前述，足見Ａ０１於109年8月間資力不足自行全額提出850萬元擔保金，而需由乙○○挹注部分資金方得提出系爭擔保金。準此，Ａ０１於斯時亟需用款之際，如有多餘資金，理

應先用以支應系爭擔保金，而無於109年8月21日提出系爭擔保金前先清償、贈與、支付其母乙○○相關債務、款項、費用共312萬7,508元，使自身財務狀況更為窘迫後，再請乙○○協助提供系爭擔保金之理。綜上，Ａ０１前揭主張，委無足採。

2.Ａ０２贈與Ａ０１之232萬2,633元，未列入婚後財產，無庸另行扣除

Ａ０１主張其自Ａ０２受贈與總計232萬2,633元，應自其婚後財產中扣除，固據其提出兩造通訊紀錄、Ａ０１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交易明細為憑（見原審卷㈣第87至105頁；本院卷㈠第205至211頁），參以Ａ０１於109年2月、3月Ａ０２告知匯入上開帳戶款項數額後分別對Ａ０２傳送：「了解 很清楚 謝謝老公的打賞」、「謝謝老公的打賞 我尊敬您」等內容，Ａ０２則均回以：附有愛心表達「我愛你」之貼圖（見本院卷㈠第209頁；第211頁），堪認Ａ０２以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方式贈與Ａ０１共232萬2,633元。惟Ａ０１受領上開贈與之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於系爭基準日僅餘1元列入Ａ０１之婚後財產計算（見原審卷㈡第335頁；本院卷㈢第30頁；第37頁），對照該帳戶受領Ａ０２108年8月26日第1筆贈與前餘額為4,498元，足見Ａ０１受領上開贈與於系爭基準日時均已花用而不存在，本院亦未將該等贈與列入Ａ０１之婚後財產，自無扣除之必要，Ａ０１復未能舉證該等贈與仍存在且被列入其婚後財產，則其主張其婚後財產應再扣除232萬2,633元，自屬無據。

3.附表一編號27、28所示款項應追加為Ａ０１之婚後財產

①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始得將已經處

分財產，追加計算為應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Ａ０２主張如附表一編號27至30所示款項應追加為Ａ０１之婚後財產，為Ａ０１所爭執。查，Ａ０１於原審家調官訪視時，自陳於108年12月間第一次發現Ａ０２外遇情事，Ａ０１雇請徵信社，嗣於109年5月間報稅時發現Ａ０２之外遇性愛影片，請Ａ０２交出共同住所鑰匙，後不願Ａ０２進入住所等內容（見原審卷㈠第141、142頁），參以Ａ０２於111年1月27日原審言詞辯論時陳稱：伊自109年5月Ａ０１將外遇情事向媒體披露後失業至今等內容（見原審卷㈡第141頁），足見兩造因Ａ０２外遇情事等感情因素，自109年5月起分居，Ａ０１並僱用徵信社人員，接續將Ａ０２外遇情事對外披露，Ａ０１自109年5月兩造分居起應可預見兩造婚姻關係不佳即將離婚，日後有剩餘財產分配之可能，合先敘明。

②如附表一編號27所示提領50萬現金部分：

查，Ａ０１於109年6月9日自其第一銀行天母分行帳戶提領50萬元，有該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㈡第55頁）。Ａ０１辯稱提領該50萬元係為供其父母支付再生醫學療程費用，固據其提出吉安來富生物醫學有限公司（下稱吉安生醫）收據4紙為憑（見原審卷㈣第111至117頁），惟該等收據僅得證明吉安生醫於111年3月14日、同年月28日、同年6月1日收受Ａ０１之母乙○○9萬元、9萬4,500元、21萬元；於同年5月5日收受9萬元，共收受48萬4,500元，無法證明Ａ０１於109年6月9日提領該50萬元係用於代付該等費用。況依該帳戶交易明細，Ａ０１係於同日先將定存解約50萬元存入帳戶，再提領該50萬元現金（見原審卷㈡第55頁），Ａ０１如欲代乙○○、丙○○支付該等費用，待乙○○、丙○○接受療程前後再以匯款、刷卡等方式支付實際產生之費用即可，無庸預先將定期存單解約，一次提領50萬元現金，佐以Ａ０１係於兩造109年5月分居後之109年6月9日解除定存提領50萬元，客觀減少可查得之名下帳戶存款，Ａ

０１未舉證109年6月9日有支付該50萬元之必要，復未合理交代斯時提領該50萬元之用途，應認Ａ０２已舉證Ａ０１主觀上係為減少Ａ０２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而提領該50萬元，Ａ０２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主張如附表一編號27所示50萬元應追加為Ａ０１之婚後財產，堪以憑採。

③如附表一編號28所示匯出美金16萬6787.51元部分：

Ａ０１於109年8月21日將美金16萬6787.51元，合計新臺幣490萬8,556元（下稱系爭美金），自其富邦銀行民權分行帳戶匯出至乙○○名下花旗銀行帳戶，有其存摺交易明細及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可稽（見原審卷㈡第65頁；原審卷㈤第10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Ａ０１辯稱前揭匯款係為清償其於留學期間對其母乙○○之借款，且該等款項本為其婚前財產等節，為Ａ０２所爭執。Ａ０１主張其自92至94年留學美國期間向其母乙○○借款支應學費及生活開銷，每年約5萬美元，未見其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況依我國國情，父母提供金錢供子女留學期間所用，除有特別約定子女應返還外，多係父母出於資助子女完成學業目的所為贈與，Ａ０１復未舉證證明其與乙○○就若干款項存有借貸之意思，自難認二人間存有美金16萬6787.51元之借款債務。再者，Ａ０１自陳其匯出系爭美金時主觀上已知悉兩造夫妻關係水火不容、婚姻關係即將終結（見原審卷㈤第92頁），而於109年8月21日將系爭美金匯予乙○○返還，惟觀之Ａ０１同日尚委由乙○○提出高達850萬元之系爭擔保金，Ａ０１於提出系爭擔保金前尚有其於109年8月20、21日依序匯入乙○○復北分行帳戶之100萬6,107元、212萬1,401元計312萬元7,508元（見原審卷㈣第77頁），加計系爭美金換算後490萬8,556元，已達803萬6,054元，與系爭擔保金850萬元數額接近，應認斯時Ａ０１有相當資力提出系爭擔保金，縱Ａ０１對乙○○間存有前揭借款債務，依常理Ａ０１應將其名下前揭款項全數用於提出系爭擔保金，而非先與其母乙○○結算留學期間借款債務，導致自身現金不足，再委請乙○○協

助提出系爭擔保金，益徵Ａ０１將系爭美金匯予乙○○係為降低名下存款數額，而減少Ａ０２剩餘財產之分配，則Ａ０２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主張如附表一編號28所示系爭美金即新臺幣490萬8,556元應追加為Ａ０１之婚後財產，核屬有據。至Ａ０１雖抗辯其第一銀行民權分行曾於婚前有美金存款16萬959.8元，前揭匯出之系爭美金均為其婚前財產，並提出Ａ０１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別交易明細為憑（見本院卷㈠第303至326頁），然Ａ０１曾持有美金存款16萬959.8元之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帳戶與其匯出系爭美金之富邦銀行民權分行帳戶非同一帳戶，且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Ａ０１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外匯帳戶於兩造婚前之餘額為8.78美金，美金存款於系爭基準日之餘額為13.09元（見原審卷㈡第343頁），業經兩造合意該帳戶以新臺幣377元列入Ａ０１剩餘財產分配計算（見本院卷㈢第28、29頁；第37頁），則Ａ０１以其第一銀行民權分行曾於婚前有美金存款16萬959.8元，主張其自富邦銀行民權分行匯出之系爭美金均為其婚前財產，抗辯無庸追加計算為婚後財產云云，自屬無據。

④Ａ０１雖於106年7月4日匯出美金1萬6,000元（即附表二編號29），於106年10月26日匯出美金6萬2,000元（即附表二編號30），惟依Ａ０１自陳係於108年12月第一次發現Ａ０２外遇情事（見原審卷㈠第141、142頁），參以兩造所育有之系爭子女於000年0月出生，Ａ０１於106年7月、10月匯出該等美金時，應無預見兩造婚姻關係即將終結，而有減少Ａ０２受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Ａ０２復未能舉證Ａ０１為該等匯款時主觀上有減少Ａ０２受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Ａ０２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前揭匯出美金1萬6,000元、6萬2,000元為Ａ０１之婚後財產，要難憑採。

3.綜上，Ａ０１於系爭基準日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5；編號17至26及編號31所示婚後財產及債務，價值各依該表價值欄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系爭擔保金其

中312萬7,508元應列入Ａ０１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27、28之50萬元、490萬8,556元應追加為Ａ０１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從而，Ａ０１於系爭基準日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婚後財產數額為2,048萬2,707元（即1,174元＋74萬4,586元＋1,832元＋377元＋19萬4,439元＋46元＋4萬6,625元＋18萬0,710元＋19萬6,734元＋2,986元＋3萬元＋687元＋38萬1,749元＋1元＋146萬8,130元＋312萬7,508元＋2454萬2,850元＋5萬2,080元＋764元＋244元＋2,898元＋33萬0,106元＋16萬6,953元＋2萬7,854元＋16萬7,356元＋490萬8,556元＋50萬元－1,592萬4,538元＝2,048萬2,707元）。

㈢、Ａ０２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數額為若干？

1.附表二編號16、17匯豐銀行帳戶存款、定存之餘額於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如何計算？

①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匯豐銀行外幣綜合存款英鎊0.82元、美金3萬2,003.79元、歐元0.02元，係Ａ０２婚前於匯豐銀行富達拉丁美洲信託基金及貝萊德礦業基金，分別於109年8月25日、同年月26日贖回後，存入該帳戶而得，有Ａ０２匯豐銀行外幣活存帳戶異動明細可稽(見原審卷㈢第369至372頁)，可認Ａ０２僅係將婚前財產存入該帳戶內，自非屬婚後財產分配範圍。

②附表二編號17所示匯豐銀行定存18萬1,656元，為Ａ０２於105年5月3日之婚前財產17萬2,006元，於105年11月30日在同行轉定存，106年11月30日到期後轉入同行帳戶，再於同年12月4日續轉定存，均係Ａ０２原於匯豐銀行之定存單到期後，隔日即續再轉定存之款項，有匯豐銀行定存異動明細附卷可稽(見原審卷㈢第373至378頁)；惟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民法第10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兩造於105年5月18日結婚，依前開交易明細異動，該定存金額於105年5月3日之金額為17萬2,006元，105年5月31日之金額為17萬2,009元(見原審卷㈢第373頁)，本院以兩造結婚時105年5月18日該定存之金額為172,0

08元，並以該定存金額於109年10月27日之金額為181,656元（見原審卷㈡第391至393頁），計算該定存金額於婚後之孳息金額為9,648元(計算式：18萬1,656-17萬2,008＝9,648元)，Ａ０２就此計算方式並無意見（見原審卷㈢第26頁），應認如附表二編號所示定存於剩餘財產分配時應以其婚後所生之孳息9,648元計算。

2.附表二編號18所示○○○路房地價值於剩餘財產分配時應以1,980萬0,450元計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又受贈與金錢用以支付上購買房地價款，惟究不得因此指為其所無償贈與者，係按上開金額所占房地總價比例計算之房地應有部分，主張按房地價值比例扣除其金額，自非可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Ａ０２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路房地於系爭基準日之價值為2,300萬0,450元，有原審法院囑託之益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稽（見原審卷㈡第511頁），而Ａ０２購買該房地之第1期款100萬元及第4期款其中220萬元共320萬元，經出賣人即Ａ０２之父丁○○贈與而無庸給付，為該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3條約定甚明（見原審卷㈢第381頁），是於剩餘財產分配計算時，應以○○○路房地於系爭基準日價值2,300萬0,450元，扣除Ａ０２受贈之320萬元後所得1,980萬0,450元（即2,300萬0,450－100萬元－220萬元＝1,980萬0,450元），為該房地應列入Ａ０２婚後財產之數額。至Ａ０２抗辯○○○路房地於系爭基準日之價值應扣除丁○○購屋贈與款320萬元於系爭基準日對應之價值334萬元云云，係誤將丁○○贈與之320萬元現金理解為該等款項所占房地總價比例之房地應有部分，依前揭說明，應無足取。從而，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路房地於系爭基準

日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價值為1,980萬0,450元。

3.Ａ０２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220萬元匯款應追加為Ａ０２婚後財產

查，Ａ０２於109年7月6日自其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星展銀行帳戶匯出220萬元至其兄己○○富邦銀行敦南分行帳戶等節，有該等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㈡第479頁；卷㈤第265頁）。Ａ０２自109年5月經Ａ０１將其外遇情事披露予媒體後失業至111年10月等情，為Ａ０２自陳並有其勞保、職保、就保查詢紀錄可稽（見原審卷㈡第139頁；本院限閱卷第159、160頁），是Ａ０２於109年7月6日為前揭匯款時處於甫失業無薪資收入狀態，而己○○自94年4月29日起至Ａ０２109年7月6日為上開匯款期間，勞保投保單位均為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109年6月1日勞保投保薪資為3萬300元(見本院限閱卷第177至179頁），己○○於Ａ０２上開匯款期間應有薪資收入，難認有由無薪資收入之Ａ０２一次餽贈220萬元之必要，Ａ０２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自無從認定該筆匯款係出於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佐以Ａ０２於109年7月6日為上揭匯款時，已知悉兩造間婚姻關係即將結束，可預見兩造日後進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可能，益徵Ａ０２係基於減少Ａ０１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而將220萬元匯款至己○○名下。從而，Ａ０１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將該220萬元追加計算，視為Ａ０２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核屬有據。

4.Ａ０２於109年10月7日提領35萬元（即附表二編號24），無庸追加為Ａ０２婚後財產

Ａ０２於109年10月7日自其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星展銀行帳戶提領35萬元現金，固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㈡第479頁），惟依Ａ０２勞保投保紀錄，Ａ０２自109年6月29日退保，至111年10月3日加保，長達2年3月失業，其於109年10月7日已失業3月餘，則Ａ０２辯稱提領35萬元現金供作生活所需，尚稱合理，Ａ０１復未能舉證Ａ０２就附表二編

號24所示提領款項行為，主觀上有減少Ａ０１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應認Ａ０２無該等意思，Ａ０１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將該35萬元追加計算為Ａ０２婚後財產，核屬無據。

5.Ａ０２於系爭基準日是否對丁○○2人存有附表二編號26所示1,065萬8,000元之借款債務？於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如何計算？

按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不列入贈與總額；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第22條分有明文。Ａ０２主張其於105年12月27日、106年1月3日、107年1月2日依序向其母戊○○借款220萬元、220萬元、220萬元，計向戊○○借款660萬元；於106年1月3日、107年1月2日向丁○○各借款220萬元，計向丁○○借款440萬元，總計戊○○、丁○○借款共1,100萬元，經以房屋租金清償戊○○後，尚餘1065萬8,000元等節，固據其提出提存款交易憑條、存摺交易明細、房屋租賃契約為證（見原審卷㈢第385至398頁）。惟依上揭提存款交易憑條，僅得證明戊○○於105年12月27日、106年1月3日、107年1月2日依序匯款220萬元、220萬元、220萬元，及丁○○於106年1月3日、107年1月2日各匯款220萬元之事實，參以該等款項恰與每人每年免稅額220萬元相同，且戊○○、丁○○自105年至107年每人每年度各匯款220萬元，丁○○、Ａ０２於105年11月16日就如附表二編18○○○路房地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第3條已約明丁○○以子女婚嫁贈與上限100萬元扣抵第1期款100萬元扣抵，及丁○○以105年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折算該房地部分第四期款（見原審卷㈢第381頁），足見丁○○於105年11月16日以○○○路房地價金扣抵方式贈與Ａ０２320萬元，丁○○有利用贈與免稅額贈與金錢予Ａ０２之經驗。則上開戊○○、丁○○接續每年度匯款與贈與稅免稅額上限220萬予Ａ０２，應係基於贈與而非借貸。至Ａ０２

雖主張丁○○112年11月15日死亡後，有將丁○○對Ａ０２之借款債權列為丁○○之遺產，並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㈠第275頁），惟丁○○係於本件109年10月27日起訴後死亡，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關於借款債權之記載，可能影響本件Ａ０２剩餘財產分配數額，難期遺產繼承人據實申報，本院自無從依該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記載，認定Ａ０２於系爭基準日對丁○○存有400萬元之債務。此外，Ａ０２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於系爭基準日對戊○○、丁○○存有1,065萬8,000元之借款債務，應認Ａ０２於系爭基準日並無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債務存在。

6.Ａ０２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綜上，Ａ０２於系爭基準日有附表二編號1至15；編號18至22；編號25所示婚後財產及債務，其中編號1至15；編號19至22；編號25所示財產及債務金額各依該表價值欄所示，為兩造所不爭。附表二編號16之外幣存款為Ａ０２之婚前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附表二編號17所示存款，於系爭基準日之價值為9,648元；附表二編號18所示○○○路房地於系爭基準日應列入剩餘財產計算之價值為1,980萬0,450元，附表二編號23所示220萬元應追加計算為Ａ０２之婚後財產；再扣除附表二編號25所示貸款1,600萬5,247元，則Ａ０２於系爭基準日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數額為2,815萬3,055元（即1萬2,426元＋183元＋25元＋3,220元＋89萬5,756元＋74萬9,684元＋383元＋49萬6,180元＋600萬元＋47萬7,059元＋21萬8,312元＋1,090萬3,176元＋10元＋201萬7,294元＋6萬7,850元＋3元＋9,648元＋1,980萬0,450元＋11萬2,047元＋10萬8,496元＋8萬1,200＋4,900元＋220萬元－1,600萬5,247元＝2,815萬3,055元。）

㈣、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767萬0,348元

綜上，Ａ０１、Ａ０２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各為2,048萬2,707元、2,815萬3,055元，差額為767萬0,348元（即2,815萬3,055元－2,048萬2,707元＝767萬0,348元）。

㈤、Ａ０１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為383萬5,174元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於111年4月14日在原審法院和解離婚（見原審卷㈡第261至264頁），兩造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並因法定財產關係消滅，而依前揭規定就系爭基準日即109年10月27日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進行平均分配。從而，Ａ０１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請求Ａ０２給付383萬5,174元（即767萬0,348×1/2＝383萬5,174元），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Ａ０１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Ａ０２返還代墊扶養費7萬4,616元本息，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２給付剩餘財產差額383萬5,174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就前揭應准Ａ０１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差額部分，駁回Ａ０１請求Ａ０２給付逾378萬8,985元本息即4萬6,189元本息部分，為Ａ０１部分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Ａ０１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審就就Ａ０１其餘請求不應准許之部分，為Ａ０１敗訴之判決，及就Ａ０２之請求，為Ａ０２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兩造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駁回Ａ０１之其餘上訴及Ａ０２之上訴。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Ａ０１之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Ａ０２之上訴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吳孟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婷雅

附表一：Ａ０１婚後財產

積極財產						
項次	種類	財產內容	基準日財產價值（新臺幣）		本院認定金額	書證出處
			Ａ０１主張	Ａ０２答辯		
1	存款	中國信託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174元	1,174元	1,174元	原審卷㈡第379頁；卷㈢第207頁
2		中國信託忠孝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美金2,590.68元（匯率28.79）	7萬4,586元	萬4,586元	7萬4,586元	原審卷㈢第211頁
3		中國信託天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⑴美金8.15元（匯率28.79）	1,832元	1,832元	1,832元	原審卷㈢第215頁；第217頁

		⑵港幣432元（匯率3.691）				
4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美金13.09元（匯率28.79）	377元	377元	377元	原審卷㈡第343頁
5		第一銀行新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19萬4,439元	19萬4,439元	19萬4,439元	原審卷㈡第411頁
6		富邦銀行民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46元	46元	46元	原審卷㈡第349頁
7		富邦銀行民權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4萬6,625元	4萬6,625元	4萬6,625元	
8		元大銀行忠誠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8萬0,710元	18萬0,710元	18萬0,710元	原審卷㈡第403頁
9		中華郵政臺北龍江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19萬6,734元	19萬6,734元	19萬6,734元	原審卷㈡第371頁
10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2,986元	2,986元	2,986元	原審卷㈡第367頁
11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原審卷㈡第339頁
12		花旗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687元	687元	687元	原審卷㈡第503頁
13		花旗銀行帳號00000000000CHPS840帳戶美金13,259.78元（匯率28.79）	38萬1,749元	38萬1,749元	38萬1,749元	
14		星展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	1元	1元	1元	原審卷㈡第335頁
15		星展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美金50,994.43元（匯率28.79）	146萬8,130元	146萬8,130元	146萬8,130元	
16	擔保金	臺北地院109年度存字第1726號假扣押擔保金850萬元（即系爭擔保金）	0元	850萬元	312萬7,508元（計算式：100萬6,107+2,12萬1,401＝3,12萬7,508）	原審卷㈢第367頁；卷㈡第47、55頁；卷㈣第77頁
17	不動產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0房地	2,454萬2,850元	2,454萬2,850元	2,454萬2,850元	原審卷㈡第511頁
18	基金	元大證券巴西指數基金	5萬2,080元	5萬2,080元	5萬2,080元	原審卷㈡第357頁

19		中國信託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T	0元	0元	0元	原審卷㈡第381頁；本院卷㈠第262頁
20	股票	聯華食(1231)	764元	764元	764元	原審卷㈡第355頁；卷㈣第109頁
21		彰銀(2801)	244元	244元	244元	
22		新潤(6186)	2,898元	2,898元	2,898元	
23	保單價值準備金	富邦人壽真愛平準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美金11,466元 （匯率28.79）	33萬0,106元	33萬0,106元	33萬0,106元	原審卷㈤第59頁
24		國泰人壽添美發年年美元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美金5,799元（計算式：30,023元-24,224元） （匯率28.79）	16萬6,953元	16萬6,953元	16萬6,953元	原審卷㈤第85、395頁
25		台新人壽加倍關心特定傷病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2萬7,854元（計算式：4萬5,164元-1萬7,310元）	2萬7,854元	2萬7,854元	原審卷㈤第117、399頁
26		中國人壽美好一生外幣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 美金5,813元（計算式：1萬3,288元-7,475元） （匯率28.79）	16萬7,356元	16萬7,356元	16萬7,356元	原審卷㈤第123、401頁
27	應追加之婚後財產	109年6月9日提領50萬元	0元	50萬元	50萬元	原審卷㈡第55頁
28		109年8月21日匯出美金166,787.51元 （以處分當日匯率29.43計算）	0元	490萬8,556元	490萬8,556元	原審卷㈡第65頁；卷㈤第144頁
29		106年7月4日匯出美金16,000元 （以處分當日匯率30.45計算）	0元	48萬7,200元	0元	原審卷㈣第223頁；卷㈤第143頁
30		106年10月26日匯出美金62,000元 （以處分當日匯率30.175計算）	0元	187萬0,850元	0元	原審卷㈣第225頁；卷㈤第143頁

小計			2,787萬1,181元	4,413萬7,787元	3,640萬7,245元	
消極財產						
31	貸款	編號17不動產玉山銀行貸款	1,592萬4,538元	1,592萬4,538元	1,592萬4,538元	原審卷㈢第187頁
合計			1,194萬6,643元	2,821萬3,249元	2,048萬2,707元	

附表二：Ａ０２婚後財產

積極財產						
項次	種類	財產內容	基準日財產價值（新臺幣）		本院認定金額	書證出處
			Ａ０１主張	Ａ０２答辯		
1	存款	富邦銀行一本萬利帳號000000000000存款帳戶	1萬2,426元	1萬2,426元	1萬2,426元	原審卷㈡第331頁
2		富邦銀行外匯綜活帳號000000000000存款帳戶	183元	183元	183元	原審卷㈡第331頁
		⑴人民幣42.77元（匯率4.277）	25元	25元	25元	原審卷㈡第331頁
		⑵港幣6.66元（匯率3.691）	3,220元	3,220元	3,220元	原審卷㈡第331頁
		⑶美金111.84元（匯率28.79）				
3		富邦銀行一本萬利帳號000000000000存款帳戶	89萬5,756元	89萬5,756元	89萬5,756元	原審卷㈡第331頁
4		富邦銀行外匯綜活帳號000000000000存款帳戶 美金26,039.75元（匯率28.79）	74萬9,684元	74萬9,684元	74萬9,684元	原審卷㈡第331頁
5	基金	富邦銀行富達拉丁美州基金（帳號：00000000000000）（匯率28.79）	383元	383元	383元	原審卷㈡第331頁；本院卷㈡第334頁；卷㈢第25頁
6		富邦銀行富達美元現金基金（帳號：00000000000000）（匯率28.79）	49萬6,180元	49萬6,180元	49萬6,180元	原審卷㈡第331頁；本院卷㈡第335頁；卷㈢第25頁；第34頁
7	存款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臺幣定存	600萬元	600萬元	600萬元	原審卷㈡第317頁

8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	47萬7,059元	47萬7,059元	47萬7,059元	原審卷㈡第317頁
9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	21萬8,312元	21萬8,312元	21萬8,312元	原審卷㈡第317頁
10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 美金378,714元（匯率28.79）	1,090萬3,176元	1,090萬3,176元	1,090萬3,176元	原審卷㈡第317頁
11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 歐元0.01元（匯率33.89）	0元	0元	0元	原審卷㈡第317頁
12		花旗銀行帳號0000000000CHPS840黃金帳戶 美金0.33元（匯率28.79）	10元	10元	10元	原審卷㈡第387頁
13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201萬7,294元	201萬7,294元	201萬7,294元	原審卷㈣第425頁
14		滙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6萬7,850元	6萬7,850元	6萬7,850元	原審卷㈡第393頁
15		匯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活期存帳戶	3元	3元	3元	
16		匯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外幣綜合存款帳戶 ⑴英鎊0.82元（匯率37.35） ⑵美金32,003.79元（匯率28.79） ⑶歐元0.02元（匯率33.89）	0元 92萬1,389元 0元	0元	0元	原審卷㈡第393頁；原審卷㈢第370、372頁；本院卷㈡第335頁；卷㈢第25至26頁
17		匯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定存	18萬1,656元	9,648元（同意原審計算方式）	9,648元（計算式：18萬1,656-17萬2,008＝9,648）	原審卷㈡第393頁；卷㈢第373至378頁；本院卷㈢第26頁

18	不動產	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弄00號房地	2,300萬0,450元	1,965萬6,185元【計算式：基準日價額2,300萬0,450元*(贈與額320萬元/買賣總價2,200萬元)=334萬4,265元，2,300萬0,450元-,344萬265元=1,965萬6,185元】	1,980萬0,450元【計算式：基準日價額23,00萬0,450元－100萬元－220萬元=1,980萬0,450元】	原審卷㈡第511頁；原審卷㈢381頁
19	股票	富邦金	11萬2,047元	11萬2,047元	11萬2,047元	原審卷㈢第119頁；第379頁
20		晶豪科	10萬8,496元	10萬8,496元	10萬8,496元	
21		和潤企業	8萬1,200元	8萬1,200元	8萬1,200元	
22		愛地雅	4,900元	4,900元	4,900元	
23	應追加之婚後財產	109年7月6日星展銀行匯出220萬元	220萬元	0元	220萬元	原審卷㈡第479頁
24		109年10月7日星展銀行提領35萬元	35萬元	0元	0元	
小計			4880萬1,699元	4,176萬2,150元	4,415萬8,302元	
消極財產						
25	貸款	編號18不動產元大銀行貸款	1600萬5,247元	1600萬5,247元	1,600萬5,247元	原審卷㈡第299、300頁
26	借款	丁○○、戊○○借款債務	0元	1,065萬8,000元	0元	原審卷㈢第385至387頁
合計			3,279萬6,452元	1,509萬8,903元	2,815萬3,055元	